

高雄銀行 113 年度第 1 次新進人員徵才公告

歡迎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

掃我立即報名
高雄銀行人才招募專區
(112.12.26 公告)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需才地區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進入二試名額														
甄試類別	一般業務人員 (經驗行員)	大台北地區(A0601、A0502)	30 人	30 人	60 人	1.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 https://ssl.bok.com.tw/Resume 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2.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113 年 1 月 12 日(五)以前(含 1 月 12 日，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高雄銀行人力資源處」高雄銀行 113 年度第 1 次新進人員甄試」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 3.職缺報名完成後請務必至人才招募專區【職缺專區】確認報名結果，報名結果以最後一筆登入資訊為判斷標準。 4.區域： (1)大台北地區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地區。 (2)桃園地區包含北桃園地區(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區、八德區、大溪區、蘆竹區、大園區)及南桃園地區(桃園市-中壢區、龍潭區、平鎮區、楊梅區、新屋區、觀音區、復興區)。 (3)新竹地區包含新竹縣(市)。 (4)台南以南地區包含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													
		桃園地區(B0601、B0502)	10 人	10 人	20 人														
		新竹地區(C0601、C0502)	5 人	5 人	10 人														
		台南以南地區(D0601、D0502)	10 人	10 人	20 人														
	企業金融 徵授信 業務助理人員	大台北地區(E0601、E0502)	30 人	30 人	60 人														
		桃園地區(F0601、F0502)	10 人	10 人	20 人														
		新竹地區(G0601、G0502)	5 人	5 人	10 人														
		台南以南地區(H0601、H0502)	20 人	20 人	40 人														
第一試：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13 年 1 月 12 日(五)14:00 以前																	
	書面審查結果查詢	113 年 1 月 22 日(一) 14:00																	
第二試：面試	第二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3 年 1 月 23 日(二) 10:00																	
	面試日期	113 年 1 月 27 日(六)																	
甄選結果		113 年 2 月 7 日 (三)																	
其他規定事項		錄取人員將於高雄銀行官網人才招募專區公告，並將另行通知後續進用事宜。																	
其他規定事項		1.性別不拘。 2.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本行從業人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50%;">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td> <td style="width:50%;">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td> </tr> <tr> <td>3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td> <td>4 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td> </tr> <tr> <td>5 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td> <td>6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td> </tr> <tr> <td>7 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td> <td>8 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td> </tr> <tr> <td>9 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td> <td>10 違反銀行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td> </tr> <tr> <td>11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td> <td>12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td> </tr> <tr> <td>13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td> <td>14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td> </tr> </table> 3.報名條件如有隱瞞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錄取，或雖經錄用，仍即予解僱。 4.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本、學位證書正本、工作經驗及專業證明文件等資料正本、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個人聯徵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資料正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離職證明書、依本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 5.錄取人員限於報考之需求地區服務，進用後不得請調本行其他地區單位。 6.錄取人員，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年內，由高雄銀行視業務需要、職缺及員額空缺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含無法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或延期報到(通知不到者，亦同)。 (1)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並簽訂試用契約，試用契約期限屆滿即行終止試用。 (2)試用期滿後經考核合格者，始另行正式派用；但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或有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將隨時提前終止試用。 7.錄取人員如為高雄銀行現職職員，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應符合本行「從業人員升遷考核要點」各該職等規定之應具備專業證照，依本次徵才公告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1)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 3 個月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回復原本之薪資待遇及職等職級。 (2)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 3 個月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3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4 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	5 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	6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7 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8 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9 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0 違反銀行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1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12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13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14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
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3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4 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																		
5 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	6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7 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8 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9 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0 違反銀行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1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12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13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14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																		

其他福利	1.每季依個人考核及工作績效核發工作獎金。2.每年依盈餘達成金額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發績效獎金。3.年度依盈餘狀況分派員工酬勞。4.新進人員自到職日起之第一年得按在職月數比例給予特別休假七日(含繼續工作六個月一年未滿之法定特別休假三日)，但優於勞動法令之特別休假日數，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者，不發給薪資。5.優惠存、放款利率等職工福利。(從業人員消費性貸款需工作满一年後始得辦理)。6.員工持股信託(試用期滿且服務年資達6個月以上者)。7.另按實際出勤日數發給伙食代金，每日80元。上開其他福利均為本行現況，本行得依經營狀況及配合法規修訂調整。
其他注意事項	1.應試人員為報名「高雄銀行113年度第1次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高雄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2.應試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徵才公告內容；一經報名，即視為應試人員同意本徵才公告之各項內容；本徵才公告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高雄銀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3.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07) 5570535 轉 616 或 223；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一、甄試方式(高雄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選方式之權限)

(一)第一試：依招募職缺需求作書面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

甄試類別/試別	甄試方式
第一試 書面 審查	※ 完成本行人才招募專區網路報名者 請務必於113年1月12日(一)以前(含1月12日，以郵戳為憑)至招募專區下載制式信封封面及相關文件資料等，並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高雄銀行人力資源處『高雄銀行113年度第1次新進人員甄試』收」。收件以郵戳為憑，未完成郵寄者或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未通過者亦不退件書面審查資料。
	1 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 學位證書影本、必要資格條件之專業證照。
	4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含Z54違法失職人員查詢)影本。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影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6 最近一期薪資單及最近3年國稅局所得證明文件。(僅供核參)
7 工作經驗：(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2)「服務或在職證明書影本」(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業務資歷資料」(可提供任職公司指派工作、工作輪調或職務內容等記錄)、「離職證明書影本」(3)至招募專區下載「工作經歷說明表」(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並簽名具結)。	
8 其他相關資料：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人事管理專用)、其他專業證照(如信託業業務人員等金融相關證照)、語言檢定成績證明(如英語、日語等)、其他技能檢定、經歷證明、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僅供作為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註	1. 上述投保明細、信用及財務報告影本：(須距面試當日3個月內) 2. 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本行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第二試 面試	1.通過書面審查者，將由高雄銀行 電子郵件(e-mail) 通知面試時間。 2.應試人員經書面審查結果符合參加第二試(面試)，參加面試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書面審查)成績：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各甄選類別面試名額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 面試成績以100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總成績：第一試(書面審查)不計分；第二試(面試)即為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備註	1.應試人員僅可擇一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並同意本徵才公告各項規定後再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之甄試類別、需才地區。 2.面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高雄銀行網站及人才招募專區最新公告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面試日期是否延期。另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請配合高雄銀行措施辦理。

二、工作內容

甄試類別	工作內容
經驗行員(存匯櫃員)	1.存款業務(包含支存、活存、定存開戶等) 2.國內匯兌業務(包含匯款、代收款項等) 3.協助客戶辦理存款繼承、法院扣押處理及各項掛失止付等業務。 5.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企業金融徵授信業務 助理人員	1.協助拓展企業金融客戶業務及關係維護，掌握客戶動態，授信案件說明及溝通。 2.授信案件撰寫、配合A/O交辦之文書作業、續約授信案件維護。 3.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高雄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

三、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120 名，備取 120 名。各甄試類別之資格條件、甄試方式、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詳如下表：

(一)「一般業務人員(經驗行員)」

- 1.第一試：依招募職缺需求作書面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 2.第二試：面試。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需才地區	甄試方式					
一般業務人員(經驗行員)	6 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以上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近 5 年具銀行分行(不含農漁會信用部與信用合作社)存匯櫃檯、服務台、外匯等業務資歷工作經驗合計年資 2 年(含)以上者。</p> <p>3.以下專業能力資格均具備：</p> <p>(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p> <p>(4)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p> <p>(5)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p> <p>(6)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到職時須仍為有效)。</p> <p>※面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以下專業證照：</p> <p>(1)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p> <p>(2)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p> <p>(3)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TOEIC 800、TOFEL ITP 570、iBT 75、IELTS 6、FLPT 220、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p> <p>(4)具備公民營銀行徵授信、外匯實務經驗者尤佳。</p> <p>(上述必要資格文件學歷、工作經驗及面試得加分條件之文件查驗，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具銀行分行(不含農漁會信用部與信用合作社)工作經驗(以本行認定為準)，調整進用等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工作經驗年資</th> <th>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年(含)以上</td> <td>40,000 元~55,3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本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工作經驗、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得酌予調整薪資待遇。)</p>	工作經驗年資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2 年(含)以上	40,000 元~55,300 元	<p>大台北地區 (A0601)</p> <p>桃園地區 (B0601)</p> <p>新竹地區 (C0601)</p> <p>台南以南地區 (D0601)</p>	<p>※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p> <p>1.第一試(書面審查)：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甄試。</p> <p>2.第二試(面試)。</p>	
	工作經驗年資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2 年(含)以上	40,000 元~55,300 元								
5 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以上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2.以下專業能力資格均具備：</p> <p>(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p> <p>(4)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p> <p>(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到職時須仍為有效)。</p> <p>※面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以下專業證照：</p> <p>(1)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p> <p>(2)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p> <p>(3)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TOEIC 800、TOFEL ITP 570、iBT 75、IELTS 6、FLPT 220、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p> <p>(上述必要資格文件學歷、工作經驗及面試得加分條件之文件查驗，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具銀行分行(不含農漁會信用部與信用合作社)存匯櫃檯經驗(以本行認定為準)，調整進用等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工作經驗年資</th> <th>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年(含)以上</td> <td>36,500 元~44,000 元</td> </tr> <tr> <td>無經驗者</td> <td>35,000 元~36,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本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工作經驗、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得酌予調整薪資待遇。)</p>	工作經驗年資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1 年(含)以上	36,500 元~44,000 元	無經驗者	35,000 元~36,000 元	<p>大台北地區 (A0502)</p> <p>桃園地區 (B0502)</p> <p>新竹地區 (C0502)</p> <p>台南以南地區 (D0502)</p>	<p>※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p> <p>1.第一試(書面審查)：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甄試。</p> <p>2.第二試(面試)。</p>
工作經驗年資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1 年(含)以上	36,500 元~44,000 元								
無經驗者	35,000 元~36,000 元								

(二)「企業金融徵授信業務助理人員」

- 1.第一試：依招募職缺需求作書面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 2.第二試：面試。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需才地區	甄試方式					
企業金融徵授信業務助理人員	6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以上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近5年具銀行分行(不含農漁會信用部與信用合作社)企業金融徵授信業務助理資歷工作經驗合計年資2年(含)以上者。</p> <p>3.以下專業能力資格均具備：</p> <p>(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p> <p>(4)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p> <p>(5)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p> <p>(6)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到職時須仍為有效)。</p> <p>※面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以下專業證照：</p> <p>(1)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p> <p>(2)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p> <p>(3)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TOEIC 800、TOFEL ITP 570、iBT 75、IELTS 6、FLPT 220、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p> <p>(4)具備公民營銀行徵授信實務經驗者尤佳。</p> <p>(5)具財務分析、初會能力及外匯知識者尤佳。</p> <p>(上述必要資格文件學歷、工作經驗及面試得加分條件之文件查驗，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具銀行分行(不含農漁會信用部與信用合作社)工作經驗(以本行認定為準)，調整進用等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工作經驗年資</th> <th>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2年(含)以上</td> <td>40,000元~55,300元</td> </tr> </tbody> </table> <p>(本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工作經驗、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得酌予調整薪資待遇。)</p>	工作經驗年資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2年(含)以上	40,000元~55,300元	<p>大台北地區(E0601) 桃園地區(F0601) 新竹地區(G0601) 台南以南地區(H0601)</p>	<p>※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p> <p>1.第一試(書面審查)：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甄試。</p> <p>2.第二試(面試)。</p>	
	工作經驗年資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2年(含)以上	40,000元~55,300元								
5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以上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2.以下專業能力資格均具備：</p> <p>(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p> <p>(4)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p> <p>(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到職時須仍為有效)。</p> <p>※面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以下專業證照：</p> <p>(1)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p> <p>(2)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p> <p>(3)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TOEIC 800、TOFEL ITP 570、iBT 75、IELTS 6、FLPT 220、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p> <p>(4)具財務分析、初會能力及外匯知識者尤佳。</p> <p>(上述必要資格文件學歷、工作經驗及面試得加分條件之文件查驗，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具銀行分行(不含農漁會信用部與信用合作社)徵授信業務助理經驗(以本行認定為準)，調整進用等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工作經驗年資</th> <th>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年(含)以上</td> <td>36,500元~44,000元</td> </tr> <tr> <td>無經驗者</td> <td>35,000元~36,000元</td> </tr> </tbody> </table> <p>(本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工作經驗、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得酌予調整薪資待遇。)</p>	工作經驗年資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1年(含)以上	36,500元~44,000元	無經驗者	35,000元~36,000元	<p>大台北地區(E0502) 桃園地區(F0502) 新竹地區(G0502) 台南以南地區(H0502)</p>	<p>※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p> <p>1.第一試(書面審查)：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甄試。</p> <p>2.第二試(面試)。</p>
工作經驗年資	薪資待遇 (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1年(含)以上	36,500元~44,000元								
無經驗者	35,000元~36,000元								

註：

1.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 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3. 上表所列必要資格條件學歷證明、專業證照、語言檢定成績證明、工作經驗證明(工作經驗均不含派遣、工讀或實習等經歷)、面試得加分相關證照文件等(詳見第3-4頁)，限於113年1月12日(含)以前取得。
※應屆畢業生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須含至最近學期)，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4. 應試人員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本行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本行認定為主；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者，於第二試(面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人才招募專區)，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5. 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試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試人員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6.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加參加甄選，郵寄報名資料時，請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